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玉齡
訴訟代理人　廖旭鈞律師
　　劉博文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黃羽岑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唐志建
　　黃佳松
　　黃振柱
　　趙偉順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莊孟蓉
　　趙高松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仁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一百一十五年十月六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兩造並應於庭期前陳報㈠原告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日。㈡反訴原告之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日、及民事答辯（二）狀暨反訴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日。㈢被告唐志建之弟唐志輔之送達通知處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科達